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0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孫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捌仟玖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 計	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